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

22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28 日，纽约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提交的工作文件

背景

1. 1995 年在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同时，还通过了一项决议(关于中东问题)和两项决定。第一项决定致力于加强《条约》审议进程。第二项决定是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这两项决定以及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是专门与关于延长不扩散条约的决定挂钩的。

2. 在第二项决定(NPT/CONF. 1995/32/DEC. 2)中，缔约国表示希望“全力推行核不扩散、核裁军和国际合作和平利用核能，同时在审议过程中定期评价所取得的进展、成就以及缺点”。

3. 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还指出：

4. 成下列措施是充分实现和有效执行第六条的重要条件，包括下述行动方案：

.....

(c) 核武器国家决心进行全球性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其最终目标为销毁这些武器，并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控下达到所有各国的全面和彻底裁军。

制订报告要求

4. 2000 年，通过提出一项具体的报告要求，汇总了关于原则和目标的决定所强调的定期评价以及有步骤、渐进地销毁核武器的概念。

5.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在一系列关于执行《条约》的商定实际步骤中，列入了提交以下文件的要求：

12. 所有缔约国在不扩散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框架内，定期报告执行第六条和 1995 年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 4(c) 段的情况。

要求所有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依据

6. 核武器的存在影响到所有缔约国的安全。关于“在不扩散条约已加强的审查进程框架内”提出报告的呼吁，意味着各缔约国应通过已加强的审查进程的核心论坛，也即通过筹备委员会的周期性会议和审议大会，定期提出报告。鉴于所有各方均有执行《条约》的责任，报告要求适用于所有缔约国。

要求拥有核武器的缔约国提交报告的依据

7. 无核武器国家愿意通过成为《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而放弃核武器，证明它们相信，实现集体安全的最佳办法是消除核武库。继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成果之后，核武器国家更加积极响应第六条报告要求的做法受到了欢迎。

8. 所有核武器国家就有步骤、渐进的裁减核武器的努力提出报告，可进一步提高透明度和建立国际信任，这有助于创造一个有利于进一步裁军的氛围。

建议

9. 《条约》在其序言和第六条中均设想核裁军将通过“有效的措施”进行。我们建议会议在其关于第六条的成果文件中纳入以下建议，从而进一步落实这一点：

1. 吁请核武器国家按照以下各条提出系统性报告：
 - (a) 核学说(包括为降低核武器系统备战状态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任何安全保证)；
 - (b) 裂变材料(生产和控制政策)；
 - (c) 弹头和运载工具数量；
 - (d) 战略和战术裁减；
2. 吁请核武器国家向五年期审议大会提供这些报告，并酌情向筹备委员会会议提供最新情况；
3. 吁请所有国家继续提出报告，说明其努力实现核裁军，包括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并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始谈判的情况。